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20 万股调整为 36.7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并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并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500.00 万股的 0.0062%。

3、预留授予人数：1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6.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预留授予						
核心骨干（1 人）				2.50	6.81%	0.0062%
二、预留未授予				34.20	93.19%	0.0844%
预留部分合计				36.70	100.00%	0.09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并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84 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899%、17.0006%（采用上证指数近两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50	38.22	19.02	15.97	3.2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6、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69,921,651.93		48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409,206.22		1,25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608,260.08		1,36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44,893.43		10,66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6		增加 23.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7,562,786.50		93.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减少 8.4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7,407,878.36	2,137,809,624.49	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6,324,098.43	1,525,711,800.99	34.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4,381.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3,391.5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545.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4,598.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19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6.71	
合计	1,800,946.1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81.55	主要系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海外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79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26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60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增导致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0.00	主要系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0.00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33	同上
研发投入合计	93.94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强度和资源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65	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总资产	45.82	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大额净利润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12	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大额净利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鹏辉	境内自然人	158,687,060	39.18	158,687,060	158,687,060	无	0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79,300	8.19	33,179,300	33,179,300	无	0
何林	境内自然人	14,455,000	3.57	14,455,000	14,455,000	无	0
嘉兴睿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6,750	3.09	12,496,750	12,496,750	无	0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07,500	2.89	11,707,500	11,707,500	无	0
何石琼	境内自然人	11,200,000	2.77	11,200,000	11,200,000	无	0
彭少楷	境内自然人	9,625,000	2.38	9,625,000	9,625,000	无	0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25,000	2.38	9,625,000	9,625,000	无	0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0,000	2.25	9,100,000	9,100,000	无	0
姚逸宇	境内自然人	7,632,240	1.88	7,632,240	7,632,24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7,486	人民币普通股	2,597,4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高质量成长 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84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8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034	人民币普通股	930,034
邵建梅	772,650	人民币普通股	772,65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558	人民币普通股	672,558
邓克刚	488,139	人民币普通股	488,139
闫海楼	321,777	人民币普通股	321,777
张爱华	294,015	人民币普通股	294,0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陆修委	263,744	人民币普通股	263,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张爱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4,015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352,244.52	478,851,013.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69,989.26	16,146,443.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68,812.01	5,792,287.19
应收账款	233,328,921.67	244,971,964.93
应收款项融资	7,909,570.23	3,666,049.48
预付款项	155,812,962.96	42,599,48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26,791.22	10,412,037.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1,407,400.94	363,805,77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80,181.79	11,804,484.10
流动资产合计	2,048,056,874.60	1,178,049,53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0,173,038.89	40,117,455.5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60,650.06	3,760,650.06
长期股权投资	49,319,973.80	35,051,55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5,443,298.53	568,665,718.31
在建工程	122,233,386.22	96,493,22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37,367.39	6,914,573.83
无形资产	102,082,375.44	103,780,910.72
开发支出	2,765,411.43	1,331,107.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49,471.83	21,535,76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71,808.82	16,810,18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64,221.35	65,048,94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351,003.76	959,760,087.36
资产总计	3,117,407,878.36	2,137,809,62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682,280.00	150,818,25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02,364.45	19,670,072.60
应付账款	210,184,417.34	142,319,102.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747,783.88	107,838,660.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092,799.42	38,692,190.14
应交税费	105,028,413.49	17,122,736.89
其他应付款	124,181,667.08	20,246,260.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8,243.37	4,727,956.21
其他流动负债	11,191,358.42	10,737,850.65
流动负债合计	950,349,327.45	512,173,089.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185,423.67	73,255,12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53,330.74	4,888,386.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912,286.88	33,253,06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98.39	21,96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36,539.68	111,418,535.61
负债合计	1,082,385,867.13	623,591,62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000,000.00	4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707,387.56	525,031,147.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3,341.38	-120,192.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509,859.11	58,509,859.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8,700,193.14	537,290,98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6,324,098.43	1,525,711,800.99
少数股东权益	-11,302,087.20	-11,493,80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5,022,011.23	1,514,217,99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7,407,878.36	2,137,809,624.49

公司负责人：宋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世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剑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9,921,651.93	235,564,586.64
其中：营业收入	1,369,921,651.93	235,564,586.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8,636,186.42	191,419,132.91
其中：营业成本	488,456,312.02	102,536,741.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94,939.56	1,505,054.17
销售费用	175,204,080.96	38,511,499.09
管理费用	42,826,153.77	16,711,362.24
研发费用	54,797,375.07	29,679,965.53
财务费用	1,957,325.04	2,474,510.64
其中：利息费用	1,647,876.21	3,344,522.51
利息收入	979,450.77	334,253.13
加：其他收益	2,542,331.63	3,799,94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1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364.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545.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8,581.90	-103,684.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52,827.38	-4,158,97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953,543.34	43,682,733.01
加：营业外收入	39,721.48	31,196.15
减：营业外支出	1,144,319.56	392,08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848,945.26	43,321,846.59
减：所得税费用	82,690,068.70	6,412,00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158,876.56	36,909,843.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158,876.56	36,909,84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409,206.22	37,664,909.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0,329.66	-755,066.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148.78	-158,790.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148.78	-158,790.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3,148.78	-158,790.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3,148.78	-158,790.2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685,727.78	36,751,052.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936,057.44	37,506,119.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0,329.66	-755,066.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宋永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世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剑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672,567.35	236,189,76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